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朱恩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巨融（乌鲁木齐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融科技”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,623,789 股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转让”）。朱恩伟与巨融科技签署了《朱恩伟与巨融（乌鲁木齐）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。上述事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-朱恩伟》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-巨融科技》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、2026-039）等公告。

二、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

2026 年 9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，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持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朱恩伟	9,741.06	22.52%	7,578.68	17.52%
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,832.51	6.55%	2,832.51	6.55%
龚锦娣	227.65	0.53%	227.65	0.53%
朱燕梅	106.05	0.25%	106.05	0.25%

朱恩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	12,907.28	29.85%	10,744.90	24.85%
巨融（乌鲁木齐）科技有限公司			2,162.38	5.00%

注：朱恩伟、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龚锦娣、朱燕梅为一致行动人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7日